陳建中*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華總二榮字第09700249521號

前國民大會代表、總統府前資政陳建中,貞固悃誠,謙沖自牧。少歲趨庭承訓,耕讀傳家繼世,卒業上海大學社會學系。旋中原板蕩,請纓抗日,參預敵後游擊作戰;奉調川渝,督辦各方情資蒐集,幹練敏贍,克彰智勇。政府播遷來臺,歷任黨政要職,尤以銜命召開國是會談,調和黨派見解僉議;策劃韓戰俘囚來歸,引領投奔自由浪潮,覃思淵謨,弘濟艱阻。復於國民大會秘書長、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主席團主席期間,因應政府行政革新,加速國會改造機宜;完成憲法增修條文,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,長慮遠圖,鴻猷周至。平素精勤筆耕,公餘潛心教育,廼創辦新竹光復中學、大華技術學院暨明新科技大學,陶鈞化育,絳帳馨垂。曾獲頒韓國檀國大學名譽法學博士、美國西海岸大學榮譽文學博士等殊榮。綜其生平,秉忘身報國之職志,成匡時牖民之懋績,譽隆德劭,功昭簡書。遽聞修齡隕落,軫悼良殷,應予明令褒揚,用示政府篤念勛賢之至意。

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長 劉兆玄